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528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經民眾舉發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停車位及防火區劃等情事（該建物領有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地下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核准用途分別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現場勘查，查認系爭建物確有上開違規情事，且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723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協同大樓管理委員會改善或補辦手續；該函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

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528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完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物產權登記時間為 86 年 8 月 16 日，倘認定訴願人為所有權未移轉前之使用人（實際變更系爭建物之行為人）而違反建築法規定者，實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

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98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

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